

# 济南市历下区衔接落实鲁政字〔2015〕152号文件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共5项（取消1项、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2项、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1项，改为后置审批1项）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备注
<b>（一）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</b>					
1	行政许可	区属社会团体筹备审批	区民政局	取消	属于“区属社会团体筹备、成立、变更、修改章程、注销登记”事项的部分内容，项目名称调整为“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”
<b>（二）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2 项</b>					
2	非行政许可审批	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批	区档案局（馆）	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	
3	审核转报	烈士审核评定	区民政局	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	
<b>（三）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</b>					
4	行政许可	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（不含汽车项目）备案	区经信局	调整为其他权力	
<b>（四）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1 项</b>					
5	行政许可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区体育局	改为后置审批	

2015年9月